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

大科学发〔2025〕86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孤儿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孤儿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孤儿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办法
(试行)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孤儿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孤儿大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做好在校孤儿大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21]4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办法中，孤儿大学生是指未满18周岁时失去父母且当今仍无父母、具有我校全日制普通学籍的在校大学生。其中，失去父母是指父母死亡、法院宣告父母死亡（失踪），父母包括生父母、具有婚姻关系的继父母、已办理依法收养相关手续的养父母。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不能享受孤儿大学生的资助政策：

- 1、不在校学习的（含保留学籍、休学、出国留学等）；
- 2、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3、法院宣告父母死亡（失踪）撤销的；
- 4、经学校研究确定的其他不能享受的。

第四条 认定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1、学生本人户口本（含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原件（以电子照片形式提供）和复印件。
- 2、学生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以电子照片形式提供）和复印件。
- 3、能够证明孤儿身份的下列有关材料：

- (1) 孤儿院或孤儿学校等社会福利机构的证明原件（以电子照片形式提供）和复印件；
- (2) 《儿童福利证》等类似的孤儿证件原件（以电子照片形式提供）和复印件；
- (3) 父母死亡或法院宣告死亡（失踪）证明复印件；
- (4) 其他孤儿身份证明材料。

4、尽可能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以及其他的相关证明。

第五条 减免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学校按学制一次性减免学费及住宿费。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孤儿大学生的资助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孤儿大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年级辅导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组织和落实孤儿大学生的资助工作。对于没有被认定为孤儿大学生身份的学生，辅导员要向其解释清楚原因，并按我校整体的资助工作要求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酌情资助。

第八条 加强孤儿大学生的情感关怀，解其贫困的同时，注重育其精神。辅导员加强孤儿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关注其心理问题，增加谈心次数，帮助解决学习与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鼓励孤儿大学生树立自强自立、服务社会的思想，做到资助与育人相结合，同时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第九条 每年9月份，按学校统一工作安排，辅导员结合学生思想状况调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助学贷款申请、欠费原因

调查、学生谈心等工作和学生日常表现、日常消费等情况，细致摸底排查，准确了解孤儿相关信息，查验相关证明，全面了解学生的经济状况和成为孤儿时间、原因等详细情况。

第十条 减免具体程序为：

1、学生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每年9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大连科技学院孤儿大学生减免学费、住宿费审批表》（附件1），和第三条中的认定材料；

2、学院初审：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结合学生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详实的调查与核实，并在此基础上签署意见；各学院汇总申请减免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学生材料并进行材料审核；审核结束后将学生减免学费、住宿费汇总表报送财务处审核；财务处审核结束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减免学费、住宿费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议；

4、实行减免：学校审议通过后，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字审批，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不予减免和停止减免的情况：

1、享受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的（与学费和住宿费总和的差额部分除外）；

2、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3、已获得减免学费及住宿费的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将停止减免学费及住宿费；

4、事后核实发现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除停止减免学费、住宿费之外，还应向学校全额补缴已减免的学费及住宿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